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制定公布迄今，分別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共歷經三次修正在案。本次修正係為因應都市地區生長環境，易生樹木徒長惟未必強健之情形，且高度型樹木管理維護不易（如大王椰子），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樹高十五公尺以上」之受保護樹木之認定標準，俾符本市都會型地區之狀況；另因應森林法樹木保護專章之立法及子法之訂定與執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序文，將經依森林法公告之受保護樹木自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中予以排除，俾就其管理、移植、復育、補償及處罰效果等分別適用中央法規與本自治條例之規定，避免法規適用之疑義，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將經依森林法公告之受保護樹木自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中予以排除；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樹高十五公尺以上者為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之規定。又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第一項各款次後加具頓號。另序言中已有「者」字，爰刪除第二條各款次「者」贅字，俾符法制體例。
- (三) 修正條文第三條：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
- (四) 罰鍰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執行悉依行政執

行法之規定辦理，核屬當然之理，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規定。

(五)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針對本自治條例修正前樹高十五公尺以上且業已造冊列管之受保護樹木，文化局擬重行檢視是否具有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應持續列管保護，相關作業程序預估自公布日起三個月辦理完成，爰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條自特定日施行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一〇年七月九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二七二七四號令公布。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u>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本條第二項規定核屬法規適用當然之理，爰依現行法制體例予以刪除。</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指本市轄區內<u>未經依森林法公告為受保護樹木</u>，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u>樹胸高直徑0.8公尺以上。</u> 二、<u>樹胸圍二.五公尺以上。</u> 三、<u>樹齡五十年以上。</u> 四、<u>珍稀或具生態、生</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u>係指本市轄區內</u>，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u>樹胸高直徑0.8公尺以上者。</u> 二、<u>樹胸圍二.五公尺以上者。</u> 三、<u>樹高十五公尺以上者。</u> 四、<u>樹齡五十年以上者。</u></p>	<p>一、因應森林法樹木保護專章之立法及子法之訂定與執行，為避免同一株樹木同時具有森林法之受保護樹木及本自治條例之受保護樹木雙重身分，致其管理、移植、復育、補償與處罰效果等事項滋生法規適用之疑義，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將經依森林法公告之受保護樹木自本自治條例</p>

<p>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p> <p>前項樹胸高直徑，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樹胸圍，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p>	<p><u>五</u> 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樹胸高直徑係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樹胸圍係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p>	<p>所稱受保護樹木中予以排除，使分別適用中央法規與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以資明確。</p> <p>二、另因應都市地區生長環境，易生樹木徒長惟未必強健之情形，且高度型樹木管理維護不易（如大王椰子），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樹高十五公尺以上之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以符合本市都會型地區狀況，以下款次遞改。</p> <p>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第一項各款次後加具頓號。另序言中已有「者」字，爰刪除各款次「者」贅字。</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p>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權限劃分如下：

一、文化局：

- (一) 本自治條例之督導及協調。
- (二) 受保護樹木之列管。
- (三)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
- (四) 私有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

二、都市發展局：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

三、工務局：

- (一) 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及執行。
- (二) 第八條技術援助之提供。
- (三) 第九條之追蹤處置。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權限劃分如下：

一、文化局：

- (一) 本自治條例之督導及協調。
- (二) 受保護樹木之列管。
- (三)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
- (四) 私有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

二、都市發展局：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

三、工務局：

- (一) 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及執行。
- (二) 第八條技術援助之提供。
- (三) 第九條之追蹤處置。

(四) 工務局管理用地及本市公告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

(五) 因天災、病蟲害或人為事故等緊急狀況，致公私有受保護樹木有危害民眾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公共安全之虞，經文化局認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而通知協助處理之扶正、加固、修剪、病蟲害救治等養護工作。

(六) 私有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不明或權屬關係複

(四) 工務局管理用地及本市公告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

(五) 因天災、病蟲害或人為事故等緊急狀況，致公私有受保護樹木有危害民眾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公共安全之虞，經文化局認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而通知協助處理之扶正、加固、修剪、病蟲害救治等養護工作。

(六) 私有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不明或權屬關係複

<p>雜，致難以履行維護責任，經文化局認有協助必要而通知處理之樹木修剪及病蟲害救治工作。</p> <p>四、<u>民政</u>局及各區公所：第八條技術援助之受理申請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p> <p>五、<u>警察</u>局：第七條第三項之協助勘查及第九條之協助處理。</p> <p>六、<u>本市</u>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p> <p>七、<u>市政府</u>其他各機關學校：各該機關學校管理用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p>	<p>雜，致難以履行維護責任，經文化局認有協助必要而通知處理之樹木修剪及病蟲害救治工作。</p> <p>四 <u>民政</u>局及各區公所：第八條技術援助之受理申請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p> <p>五 <u>警察</u>局：第七條第三項之協助勘查及第九條之協助處理。</p> <p>六 <u>本市</u>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p> <p>七 <u>市政府</u>其他各機關學校：各該機關學校管理用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p>	<p>一、本條刪除。</p>
	<p>第十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課</p>	

	<p>處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二、罰鍰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執行悉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核屬當然之理，本條爰依現行法制體例予以刪除。</p>
<p><u>第十四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三條，除第二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條，自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施行。</u></p>	<p><u>第十五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三條，除第二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為配合文化局修正條文第二條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針對本自治條例修正前樹高十五公尺以上且業已造冊列管之受保護樹木，文化局擬重行檢視是否具有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應持續列管保護，相關作業程序預估自公布日起三個月辦理完成，爰於第三項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條自特定日施行之規定。</p>